

分类：A

永济市教育局文件

永教字〔2023〕60号

永济市教育局 关于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79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周虎、周晓玲委员：

感谢您们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您们在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司法人员进校园，推进未成年人普法教育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诚如提案所述，青少年犯罪是我国当前最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。从数量上看，青少年作案成员占全部刑事犯罪作案成员的比例逐年增长，日渐突出。而通过加强对学生的法治教育，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，是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需要，也是筑牢思

想防线、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最有效途径。近年来，市教育局高度重视青少年普法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制定落实《永济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从法治课程开设、专业力量融合和普法形式拓展方面严格规范、不断充实、勇于创新，持续强化对全市中小学生的法治教育，切实提高他们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意识和能力。

一是规范法治教育课程开设。市教育局组织全市中小学校严格按照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要求，认真实施“计划、教材、课时、师资”四落实，完成好《道德与法治》和《思想政治》课程中法治内容的教育教学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编写法治教育教材，在校本课程中设置法治知识课。加强教学行为指导和规范，推广启发式、互动式、探究式教学方式，加大情景模拟、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，提升课堂教学实效；坚持做好法治课师资素养培训，实施“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”，持续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，2025年底前完成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。切实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，努力让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5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，加强教师法治素养考察测评。推动学校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，提高了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政课教师中的比例。

二是加强法治副校长管理和心理健康教育。2019年4月，根据省厅文件精神，市教育局联合市委政法委、市人民法院、市人

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共同制定《永济市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》，对全市学校法治副校长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和补充。目前，全市 175 所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共配备 97 名法治副校长，配备率达到 100%。四年来，广大法治副校长积极参与学校依法治校和周边环境治理工作，协助指导学校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和校外法治实践活动，每学年至少举办 2 场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活动；目前，各校的心理咨询室也在积极建设中。3 所普通高中和职业中专学校的高标准心理咨询室已全面建成；城区所有中小学均已建有心理咨询室，专业设备正在不断完善中；农村中小学的心理咨询室也在积极建设，准备通过乡镇所在地的中心校，向其他学校辐射。

三是创新青少年普法形式。持续开展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主题系列活动，让学生通过参加主题演讲、知识竞赛、主题征文、主题绘画、微视频制作、主题歌曲传唱等一系列活动，亲身体会并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切实提高法治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。市教育局 2020、2021 连续两年在“宪法卫士”专项活动中被省教育厅授予优秀组织奖；注重整合法治宣传教育内容，将法治教育与安全、消防、禁毒等专题教育相结合，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、国家安全教育日、全国消防日、全国交通安全日、国际禁毒日等时间节点，组织法治副校长或联合公检法部门和律师事务所，充分利用专业优势举办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，普及相关法律知识；全面加强教育系统禁毒教育工作，持续组织开展“全民禁毒宣传月”

和“青骄第二课堂”（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平台）注册学习及知识竞赛活动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加大普法工作力度，不断探索新思路新做法，切实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，引导他们真正做到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，也真诚欢迎您们继续监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永济市教育局

2023年5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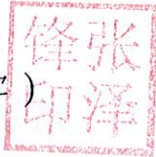


承办单位：（盖章）

承办科室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张强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

具体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张正波

委员意见：（签字）

周亮

周晓玲

同意

永济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